

谋划布局多元机制夯实高质效办案支撑体系

□丁西超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强调指出,“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和惩治犯罪、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促进社会治理过程中,应以加强法律监督为主线,依法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实践中,可通过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案件办理机制、矛盾化解机制、质效评价机制、理论研究机制等,为高质效办案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有力支撑。

构建专业的案件办理机制,夯实办案基础。一是“全流程+标准化”完善检察办案专门平台。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不断完善检察全流程办案机制,确保从受案到结案的全部流程,环节一网通办。强化办案标准体系建设,通过标准的制定、实施,对检察人员办案进行校验,确保最终“产出”的案件符合法律规定,契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愿望。二是“技术调查+数据分析”强化检察办案专业支撑。以辅助解决专门性技术性问题,加强检察办案综合配套保障为目的,统筹组建技术调查和数据分析辅助团队,技术调查官参与知产、环资、食药等领域专业性较强案件的部分环节,提供技术咨询支撑;数据分析团队动态监管、分析、研判办案数据,提供类案监督和数字建模线索。三是“职责清单+科学管理”构建团队办案专项管理。除落实检察官职权清单外,明确团队办案质效管理,统筹辅助事务、建立提升计划、制定业务指引、研发精品课程、举办案例研讨等职责,积累全方位专业化优势。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团队业绩评价机制,突出办案参考价值、办案机制创新等因素,促进提升办案质效。

构建多元矛盾化解机制,防控办案风险。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关注当事人的实质诉求和合理主张,通过内外配合联动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一是探索案管、控申二层联动。案管受案初步筛查,标识具有信访隐患的轻微刑事案件,同步通报办案部门和控申检察部门;控申检察部门协助识别信访风险,并与办案部门联合接访,横向联动贯通有效防风险、化风险。二是注重检、调二元和解。搭建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平台,由人民监督员、社区工作者等合适人员组成调解组。办案人员加强赔偿、调解可行性审查,将有调解意愿



但尚未达成合意的案件及时移交调解组,及时修复社会关系。三是坚持治罪、治理二阶修复。践行恢复性司法、预防性治理理念,综合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法治教育、关系修复,强化诉讼过程中的治理因素,促进问题的源头解决。

构建联动性社会治理机制,拓展办案效果。深化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共建,将司法办案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以司法力量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一是引入多元主体参与。“检察+网格”,通过在社区设立检察官工作站,及时收集问题线索,及时解决群众涉法“小问题”。“检察+行政”,以信息共享、风险联排、救助联动等方式汇聚执法司法合力,优化治理效果。“检察+企业”,与企业建立零距离对接机制,及时解决企业涉法涉诉问题,以检察之力促高质量发展。“检察+学校”,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校园治安、犯罪预防等专项检察,多形式开展“校园问诊”“青春课堂”,实现防治并举。二是建立协同联动机制。通过检社、检行、检企、检校共建,聚焦社区网格、行政执法、企业、学校主体,建立信息共享、线索收集、分流办理、结果反馈、数据研判机制,形成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弱势群体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工作的双向衔接,推动构建大治理格局。三是综合运用多维措施。充分运用监督智慧,既依托检察司法办案增强监督刚性,又发挥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检察建议等的社会性、民主性功能,邀请相关人员参与公开听证、争议化解等工作,为情理和法理相契合给予法律支持。

构建科学的质效评价机制,明确办案引领。适应检察工作不断发展变化要求,持续优化司法办案质效评估,构建科学化评价体系,推动检察工作不断适应党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一是建立专门监督平台。涵盖信息查询、办案评价等模块,实现监督主体和对象全域性、监督视角全息性、评价结果应用性。二是优化内部质效监督。制定案

件质效评价办法,充分运用日常管理提示、质效分析报告、业务管理通报等方式,围绕“四大检察”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从事前、事中、事后多个维度对检察业务进行管理评估,对于集成管理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类案分析、联合会商等办法开展办案质效监督。三是接受社会监督。高质效办案不应仅注重案件相关人对案件的监督评价,更应通过引入不同层面的社会监督,听取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公平正义。在党委层面,通过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在职业共同体层面,引入重点案件质效专家参与评价机制,由被监督关联单位专业人士对检察办案进行评价反馈;在社会公众层面,完善代表委员视察、新闻发布会、监督评议等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形成党委认可、法律职业共同体尊重、群众支持的检察公共关系格局。

构建系统的理论研究机制,强化办案支撑。围绕影响高质效办案的堵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把握高质效办案的系统性、规律性,以理论调研强思维、促工作。一是坚持理论研学用一体。将检察理论学列入检察院和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学习内容,组织检察官就学理论、用理论情况进行分享交流,优化思维结构、提升综合能力。注重实战演练和经验传承,通过研发精品课程、选编优秀案例、开展庭审观摩等形式,在实践中深化理论应用,促进办案能力与研究能力双向提升。二是深化理论研究检校一体。坚持走创新、开放、包容的检察理论研究道路,充分借力法学界和其他政法部门的研究力量,构建实用好用的检察智慧宝库,在课题申报、专题研究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充分发挥与对口法学院校共建的常规联络机制作用,与高校开展党建共建、资源共享、人才共有、成果共享,学术研讨进检察、检察实务进课堂,实现“检学研”一体发展。三是推进理论研究上下一体。针对基层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不单设情况,通过组建不同层级的调研骨干人才库,实现全市范围内人员调配一体化、资源配置一体化、成果共享一体化,成立课题专班和调研小组,“全方位”整合上下级院调研骨干力量,“高质效”联合开展检察理论研究。

构建精准的质效管控机制,明确办案路径。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以依法监督履职为牵引,

通过案前定标、案中监督、案后复盘等措施,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一是案前定标。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为核心,梳理检察审查难点、问题多发点,制定涵盖所有业务类型的标准化审查清单,列明每个文书需要注意的问题,并根据工作实际动态增补,确保办理的每个案件都有明确的指导和标准。二是案中监督。强化办案同步监督,以过程控制为理念,坚持线上线下一体监督,制定案件全流程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负责人系本部门案件质效监测专员,强化流程监控子系统运用,常态化开展质量与数据预警、提醒和核实。建立案件、数据“质量专员”机制,定期通报整改质量问题。三是案后复盘。注重对已办案件的复盘总结,落实“评查+整改+防范”机制,变“个案质检”为“系统整改、风险防范、全面提升”。

构建综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办案能力。聚焦办案实践,检察实务所需,努力培养“提笔能写、问策能对、遇事能干、交案能办”的检察业务专家,在检察实践中涵养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新时代检察官。一是实施质效并行的政治业务融合工程。创新“政说办案”机制,定期组织工作讲评会,检察人员结合办案讲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实践故事,确保案件符合宏观政策、检察政策。建立“思政领航”机制,组织形式多样的党建业务共建活动,帮助检察人员历练多线经验、拓宽业务视野、完善能力结构,切实提升案结事了、定分止争、释法说理、接访促和的能力,将“三个善于”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以融合履职提供全方位、更优质的司法保障。二是实施分层分类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班子层面,突出领导力建设,开展“上讲台、下基层、办大案”三个带头活动,培养系统思维,提高管理能力。中层层面,突出执行力建设,开展执行力提升行动,增强全局观念和示范意识。普通人员层面,突出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创新评选、青年理论研学研等机制,提升专业能力。三是实施有声有色的检察文化引领工程。把文化品牌建设作为检察职业精神、法律监督价值追求集中展示的载体,推进“一院部一品牌、一团队一特色”的创建,以文化引领塑造匠心臻品的检察职业精神,引导检察人员提升政策把握、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能力,及时梳理履职重点、提炼要点,努力办出更多高质效的案件。

(作者为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葛国昌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重要决定,并于近日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旨在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作为市县级检察机关,应当就如何落地最高检的部署开展基层探索。在具体实践中,应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工作理念,明晰“三个管理”的内涵逻辑和辩证关系,准确把握五个具体路径。

一是宏观数据分析与微观检查评查相结合。业务管理侧重从宏观层面开展业务质效分析研判,聚焦整体业务态势、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应从宏观层面开展数据统计和业务质效分析研判,监测辖区内办案数据异常或规律性、趋势性问题。案件管理侧重从微观层面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等方面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应开展好案卡填录、流程监控、案件分配、办案组织、办案期限、文书审批等方面工作,确保案件从“入口”到“出口”始终处于设定的管理轨道,能够实时观察案件办理状态。质量管理侧重从微观层面通过抓好案件审查、认定、处理等办案环节,开展个案质量检查评查,检验宏观业务数据波动,重在检验业务数据背后的案件质量,确保办理的每一个案件符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的要求。每项宏观业务数据都由一件件微观案件、一条条流程监控组成,只有落到具体案件上的数据才是有管理价值的数

据。因此,在保证业务数据客观真实的基础上,精细化打造“每案必检”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机制,既是高质效办案的直接抓手,也是基层检察机关落地“三个管理”的“中轴线”。二是过程管理与结果运用相互作用。科学管理是过程性活动,通过规划执行、观察评估、改进反馈相互作用,在循环往复中实现预期管理目标。具体到检察业务,通过管理实现数据、案件、人员、权责有机统一。在此过程中,员额检察官通过归档检查完成自我管理,业务部门通过专人检查、交叉检查完成内部审核,案件管理部门通过数据统计和质量评查指出问题,检务督察部门通过跟踪反馈厘清司法责任,检察委员会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同时分析研判案件中反映的社会普遍性问题,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提供参考,从而形成“三个管理”完整闭环。这个过程中,宏观数据、微观案件检查评查始终处于开放状态,可以实时调整修正。“三个管理”也应坚持问题导向,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强化检察履职办案各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挥对高质效办案的指引作用,形成可视化履职办案评估体系。

三是统一组织和分类管理相互区分。高质效是衡量检察办案的标准,其中质量、效率、效果是不可或缺的三个基本元素,共同组成“三个管理”成效综合评价系统的基本框架。同时,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应当坚持统一组织与分工负责,市县两级院应统一办案标准和流程设计,防止重复检查评查。在业务类型上,“四大检察”高质效办案的具体标准各有侧重,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案件的管理重点各有不同,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案件的检查评查方法也应适当区分,体现检察管理差异性。同时,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不同,执法司法水准各有差别,不宜使用同一套标准评估所有业务类型,需要树立系统思维,各部门分工负责、分类设置检查评查标准,让检查评查标准更贴近基层实践和基层实际,防止机械管理。

四是正向管理与反向管理相互促进。科学管理需要正向管理和反向管理相结合。正向管理侧重于通过正面的鼓励和奖励激发司法人员的积极性。反向管理侧重于通过指出问题和提供改进机会促使司法人员成长。具体到案件质量评查,需要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为高质效办案提供客观量化路径。在办案质量方面,对于案件实体、程序发现重大瑕疵、严重错误,或者该发现的检察侦查线索没有发现、采取不当监督方式引发申诉信访的,认定为不合格案件,旨在测评法律效果,提升案件质量。在“监督成效”方面,在评定为质量合格案件的基础上,如果获评典型案列、优秀法律文书、优秀庭审,或是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领域产生良好效果的,认定为优质案件。引导检察人员辩证看待办案质量和监督数据关系,把更多精力放在检察环节高质效办案上,提升法律监督权威性。

五是评查队伍与评查流程相互协同。提升高效的评查离不开专业化的评查队伍和精细化的流程设计。评查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心极其重要,需要专门化的业务培训,严肃检查评查责任,储备专业化评查人才。案件评查人员应当具备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办案经验,熟悉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四大检察”领域案件,具有较强的分析、沟通能力,能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案件评查,重点发现真问题、真线索。借助大数据评查系统、人工智能软件等,实现自动识别典型化问题,初步评估案件基础质量和监督成效,提高评查管理质效。检务督察部门和案件管理部门定期对评查质量进行专项检查,评估质量评查效果。坚持“一次性”查深、查透、查实的流程设计,按照检察官自我管理、部门负责人内部审核管理,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检务督察部门责任管理,检察长、检委会最终管理的流程,实现不同主体、不同层级、不同形式的检查评查,根据业务类型和专项工作要求,统一调配市县检查评查人力资源,合理确定重点评查、专项评查和随机评查案件比例和反馈周期,完善内部衔接协调,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查评查,防止“空转”(作者为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锚定四要点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罗永鑫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有利于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彰显法治文明,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进步。

一方面,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符合比例原则。比例原则要求所采取的措施与其所达到的目的之间必须合比例或相称。现有的前科报告制度并未对不同法定刑、不同性质犯罪加以区分,不论轻重罪重,均需要承担前科报告制度带来的负面后果。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引入犯罪分层,根据犯罪类型分别设置不同的前科报告制度,符合比例原则的基本精神。另一方面,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社会治理的应然之



义。大多数轻微犯罪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并不大。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助于消除“标签效应”,给犯罪人以改过自新的机会,使其能够相对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最大限度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因此,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法治进步的趋势,更加注重法治的人文关怀与社会效果,引导全社会以更加包容、理性的态度看待轻微犯罪人。

笔者认为,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构建中,应重点考量四个要点。

一是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范围。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应当设定一定的前提条件,要从实质上综合判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以及行为人的社会危险

性。在社会危害性方面,要结合具体罪名进行综合考虑,如果犯罪行为性质较恶劣,则不予适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此,对于哪些罪名能够适用犯罪记录封存,应明确加以规定。此外,在人身危险性方面,基于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价值目标是促使行为人回归社会,如果其再犯可能性高,对其适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反而会降低刑法的预防功能。因此,对于初犯、偶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可考虑适用犯罪记录封存;而对于累犯、惯犯、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则应谨慎适用。

二是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时间条件。时间条件,是指对符合封存标准的轻微犯罪在作出终局处理决定之后,什么时候可以启动犯罪记录封存。笔者认为,犯罪记录封存并不等同于前科消灭,其条件不必像前科消灭那样严苛,且经过刑事追诉环节,行为人多有认罪悔罪表现,没有必要在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再设置一定的考察期限,这更有利于行为人更早、更好地回归社会。对于符合封存条件的不起诉案件,应当立即启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对于其他案件,应当在刑罚执行完毕、缓刑考验期满或

者赦免以后启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

三是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适用程序。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司法机关应当依职权主动对符合条件的相关犯罪记录进行封存。检察机关对不起诉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法院对判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缓刑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公安机关对相关侦查记录进行封存。犯罪记录封存后,除非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否则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当地社区以及派出所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在行为人人学、就业等时,免除其犯罪记录的报告义务。

四是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解除。对行为人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后,其犯罪记录不予向社会公开。但封存不是一成不变的,发生特定情形时,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解除封存。例如,若行为人再次违法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将其再次犯罪的情况抄送进行封存的司法机关,以便同步做好是否对犯罪记录予以解封的评估工作。

(作者为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王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法治领域的集中体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历史进程中不断积淀、薪火相传的文化之根和文明之魂,其间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因子特别是优秀传统文化是滋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丰厚沃土。要创造性萃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以滋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中法治因子的培育和践行。

以中和位育理念滋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价值立场。中和位育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准则,“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凝聚着中华民族别具一格的世界观、发展观、秩序观,要求执守中道以达天地和谐、万物育育的中和状态。当事物“发展到一定状态时,应从量的关系上找出与确定其一定的质,这就是‘中’或‘中庸’,或‘时中’”。中和位育不但是一种科学的哲学思维方法,还蕴含着崇高的价值追求。“执两用中、守中致和”追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自身相成济的最佳状态,积淀着鲜明的集体主义价值因子。在社会主义法治语境下,中和位育理念是对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统筹考量,是以集体利益作

为个人利益总和的载体,既强调对于个体合法利益的维护,更注重对于社群整体利益的保障。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要积极提炼和大力发扬中和位育思想的集体本位时代内涵,以之滋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集体主义价值立场,坚持国家至上和集体为先的价值导向,提倡先公后私、先国后家的行为范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意识勇担社会责任、时代责任,坚决做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个人梦想融入国家梦想,自觉担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捍卫者的历史重任。

以天人合一理念滋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情理意蕴。天人合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理念,要求“与

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强调自然规律、社会法则、道德规范的自然统一,实现天道与人道相通、自然与人为相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历来崇尚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情理相通是天人合一宇宙观在古代法律制度层面的具体表现,形成了合情合理合法的传统文化关系位阶排序,以人情伦理、公道规律约法条文的旨趣与内涵。中国古代法律规范大都具有契合民族心理和文化传统的浓郁人情意蕴,在司法实践中强调原心定罪、原情决狱,注重个案审理中实质正义的实现。要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拓展和升华“情”“理”的价值内涵,将“情”

从传统文化的人情、亲情扩充到现代法治的国情世情范畴,将“理”从传统语境的天理公道转化为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的社会公德道、国家利益,将具有实践操作性而又为社会大众广泛认同的道德约束适时上升为法律规范,使“情”“理”具有熠熠闪光的时代性与赓续传承的民族性。以合情合理的法治价值取向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人伦道德关系,实现法治要求与民族传统的契合融通、刚性制度规范与柔性道德约束的有机互补,使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成为社会大众的思想自觉和价值共识。

以和而不同理念滋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和谐旨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历来崇尚‘以和邦国’、‘和而不同’、‘以和为贵’。”和而不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理念和中华民族政治文明精髓的精髓要表达,肯定事物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追求“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万物共存与宇宙和谐。要对和而不同理念蕴含的法律平等价值取向作出创新解读,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古老原则时代化、具体化、制度化,保护法律框架内的有序竞争和各项活动,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以公平为效率之根本目的,以效率为公平之实现渠道,保持群众根本利益与社会公平正义在全局层面的吻合度和长远走向的一致性,确保社会发展成果为人民共享,实现效率和公平的动态平衡与相互促进。

“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很多思想理念和道德规范,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其永不褪色的价值。”新时代新征程,要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将中和位育、天人合一、和而不同等古老理念创造性融入社会主义法治价值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培育和弘扬。

(作者为甘肃政法大学副教授)

探索基层实践路径『三个管理』